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均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持续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将报送信息的种类、报送时间和周期、报送依据等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送事项不得报送。特殊情况的临时对外报送事项，公司应与外部单位、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后妥善处理。

第六条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具体负责报送业务部门应当向报送单位出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陕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进行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的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知悉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如涉

嫌犯罪，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同志：

本公司此次向贵单位/阁下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及相关材料属于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提示如下：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公告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所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依法收回其所得收益；如涉嫌犯罪，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函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